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MM-04
	頁　數	13

文　件　修　訂　履　歷

版次	修訂理由與內容簡述	修訂		董/股
		頁次	日期	
一	新制訂		101.11.30 101.12.18	董事會 股臨會
二	因應法令作修正。修正第三、四、六、七、九、十及十三條。新增第十四條之一。		103.03.11 103.05.29	董事會 股東會
三	應主管機關要求作修正。修正第七條。		103.11.07 104.06.03	董事會 股東會
四	因應法令作修正。修正第九、十、十二、十三及十八條。		106.03.14 106.06.27	董事會 股東會
五	因應法令作修正。修正第三、四、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及十八條。		108.03.13 108.06.05	董事會 股東會
六	因應法令修正。		111.03.09 111.06.14	董事會 股東會
七	因應法令修正。		114.11.06 115.06.26	董事會 股東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惟本公司為增加資金收益所買賣之國內外收益型債券型與貨幣型基金不在此限：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

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總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

四、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及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或處分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不包含資金調度用債券型基金等），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財務單位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財務單位呈請董事長核決並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總務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四、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超過參仟萬元以上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五、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第一至五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債信等後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各項交易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

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上述(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人員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定期評估。
3. 定期公告及申報。

(二)會計人員

1.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 帳務處理。
3. 定期評估損益結果及編製財務報表。

（三）稽核單位

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單位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一)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董事長核示。

(二)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項　　目	金　　額
全部契約總額	一、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額度以外匯風險部位之三分之二為交易金額上限。 二、從事交易前應提報董事會核准操作額度後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核准交易。 三、俟交易完成後，應將交易情況及損益情形提報次一期董事會。
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整，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不超過美金 20 萬元整；若與市價有 5%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董事長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並於董事會中報告。

六、作業程序

(一)確認交易部位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執行交易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七)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七、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授權董事長在第五項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八、會計處理方式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處理，若有國內會計準則未明確規範者，暫依國際會計原則處理。

九、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評估控管。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4. 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各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1. 董事會所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2. 董事會所指定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4. 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所指定之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 為測試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式之適當性，董事會所指定之高階主管需定期針對個別金融商品個別評價，另評價模式變更時，應經適當之控制、記錄及測試。
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條相關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

十、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所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資訊申報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二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至第七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子公司管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五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解任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六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或另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條第七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八條：

一、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制訂。
二、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三、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1 日第一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四、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9 日第一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五、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第二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六、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3 日第二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七、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第三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八、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7 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九、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第四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十、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第四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十一、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9 日第五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十二、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第五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十三、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6 日第六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十四、本處理程序，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6 日第六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